

■ 皇家马德里 |

换个角度看
限投与限薪《体坛周报》
副总编辑
体坛网总编辑
马德兴

12月14日，中国足协在上海召开职业联赛专项治理工作会，通报了之前已经广为传播的有关限投、限薪等诸多新举措，也包括职业俱乐部的中性名。尽管从消息传出至今，各方意见与声音不断，但实际上，此次中国足协的限投、限薪的决定恐怕并不仅仅只是中国足协这个层面所做出的决定，因为将其放入当下中国经济的大背景、大形势下，或许可以更好地理解为何这次中国足协特别是中国足协主席陈戌源的态度如此之强硬。

在中国足协召开这次治理工作会议之前，或许我们应该注意到这样一则动向，即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分析研究2021年的经济工作，其中释放的一个很重要的信息，就是“强化反垄断，防止资本无序扩张”。这里只说中国足球的情况。一个不争的事实，就是10年来，随着资本的大量介入，中国足球其实是经历了10年的“金元足球”时代，表面上看，中国足球在资本的大量涌入之后，迅速得到了全面的发展，很多人甚至可以以恒大两夺亚冠、中超球会在亚冠联赛中成绩明显提升作为佐证。但足球之所以是足球、足球之所以不完全等于商业，一国或地区的足球水平高低并非取决于资本的多少或者是俱乐部成绩的好坏，根本还是取决于本国或地区足球的参与人数，取决于国字号队伍的竞技成绩，因为足球的社会化程度是其他任何体育项目都无法比拟的。

10年来，资本在中国足球呈现无序的扩张态势，极大地提升了职业足球的门槛，甚至希望将更多的民众排除在足球的大门之外。举一个最简单的事例，也就是外界极为关注的“职业联赛委员会(职业联盟)”的成立问题上。按照有关方面的精神，“建立具有独立社团法人资格的职业联赛理事会，负责组织和管理职业联赛，合理构建中超、中甲、中乙联赛体系。”这是“足改五十条”中的明确要求。但过去几年来，以恒大、富力、国安、苏宁等为首的部分中超俱乐部却一味地强调组建向工商部门注册的“职业联盟”，而不是“社团法人”资格的“职业联盟”，而且还明确表示只负责“中超”这个级别的职业联赛，不想将“中甲”、“中乙”等职业联赛的俱乐部纳入其中。

这其实就是一种“资本说了算”的思想的具体体现，希望将足球这项原本是“大众”的项目变成一个“小众”、少数“有钱人”玩的项目。10年来，中国职业足球中小俱乐部解散、破产的无数，尤其是在2020年初，先后有16家俱乐部因为经济原因“玩不动”而宣布退出或解散，一个很重要原因就是“金元时代”的中国职业足球在少数几家所谓的“豪门”俱乐部的带领下，大肆“烧钱”，大幅度地提升了职业足球的门槛，让更多的中产阶层、小产阶层“玩不起”。

某种程度上，中国足协这一次出台的新政策，让中国职业足球的资本能够“归位”，能在有序的情况下真正发挥更大的作用；让职业足球的门槛适当降低，让更多的人可以玩得起，参与其中。从长远角度看，这样的新规对中国足球利大于弊。

■ 越雷池 |

最闪亮的那颗流星



沈雷

也许是最近上帝格外钟情足球，2020年，多位足坛传奇被召入了天堂。就在马拉多纳逝世后两周，保罗·罗西也被带走了。

尽管马拉多纳存在诸多争议，但他和贝利并称“球王”，是一个不容置疑的公论。马拉多纳的职业生涯跨越了1982年至1994年四届世界杯，而自1990年世界杯起，足球转播技术日臻成熟，一方面推动了欧洲主流联赛迅猛发展，另一方面则将马拉多纳这样的巨星更鲜活地展现给全世界。1986年的巅峰是一则传奇故事，而1990年的悲壮与1994年的惊鸿一瞥，令更多初入足坛的球迷爱上了马拉多纳。

相比留下更多可视化资料的马拉多纳，罗西的素材要干瘪得多，对于中国的“80后”、“90后”乃至“00后”球迷，他就是一个停留在文字中的传说。1982年世界杯是这位看似瘦弱的意大利人职业生涯的巅峰，但仅此而已。那个久远年代留下的影音资料本就不多，更何况，罗西只在那一届比赛——准确地说，是1982年世界杯最后三场比赛——

绽放出无人可及的耀眼光芒。

永远会有人比较马拉多纳与梅西，但罗西却很难找到一位同辈或前辈明星来比较，因为他是独一无二的特例(如果一定要找一位，只有1990年的斯基拉奇有些相似性，却也差了不少)。罗西的俱乐部数据几乎不值一提，按如今“数据流”的论证方式，完全可以称之为平庸，但他把自己全部的能量都聚集在1982年世界杯的最后三场比赛中——第二阶段小组赛末战对巴西的帽子戏法，半决赛对波兰的梅开二度，决赛对联邦德国的首开纪录——每一场都是不能取胜就到此为止的生死战，每一场都被罗西彻底改写了结局。

这三场天神下凡的比赛让人牢牢记住了保罗·罗西，人们忘了他在三场第一阶段小组赛中噩梦一样的表现(被意大利媒体称之为“场上的孤魂野

鬼”)，忘了他在世界杯前的两年因为涉嫌“操纵比赛”而遭到禁赛，直到1982年4月才解禁复出。

意大利队很有运气，有贝阿尔佐特这样的名帅，敢力排众议召入罗西，并委以重任，在小组赛糟糕的表演后依然信任他，终于等来“圣保罗”的爆发；同样的运气是意大利队能在第一阶段小组赛三战皆平的情况下，以一个进球数优势压倒喀麦隆，晋级第二阶段(这是世界杯历史上的首例，第二阶段则是1998年的智利队)。

罗西把最美好的自己都留在了那270分钟里，如同用一部电影浓缩完一生。此前之后的他，已经不再那么重要。无疑，保罗·罗西是足球史上的一颗流星，他恰是最闪亮的那一颗。现在，他带着自己的光芒，永远消失在夜空中，只留下一个或许永远难以复制的传说。

■ 自说自画 |

想入非非



阿仁

●今年中国足坛的最后一场比赛在本周六开打，是江苏苏宁与山东鲁能的足协杯冠军大战。由于足协杯赛程与亚冠赛程的重合，北上广的豪门球队不约而同地放弃了对今年足协杯的争夺，所以2020年的足协杯几乎就是神州草莽英雄的大比拼。没有亚冠作战任务的山东人与江苏人最终站立在足协杯决赛的球场上也就顺理成章了。足协杯自问世之后一直被贬为鸡肋杯，食之无味，弃之可惜。在足协杯当年冠军可以获得一张来年的亚冠正式门票之后，鸡肋升格为鸡翅、鸡腿了，可以到亚洲足坛上去飞飞、奔奔，足协杯立显金贵。鲁能与苏宁的冠军之争，山东球队的渴望当然要强于江苏球队。江苏人已经把今年的中超联赛冠军收入囊中，已经有了亚冠

联赛中说我们是恒大的托。

杯赛中说我们是上港的托，做啥？

嘿，误会误会……



门票了，再去五斤六斤地抢一张过来做啥。亚冠入赛资格按照竞赛规则来分配，多了一张是赠送他人无效的。由此大家看好山东人夺冠。情理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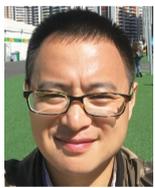
●江苏苏宁就没有一点动力了？联赛、杯赛的冠军也是巨大的荣誉。锦上添花就作罢了吗？不过想得更多，甚至想入非非的却是水军的一部。他们推演出如果苏宁夺下足协杯，那么北上广的三支球队都能够沾上好处。广州恒大有好处：苏宁夺冠足协杯，明年的超霸杯将由粤苏两家来争，广东人有了雪耻联赛失冠的机会。北京国安也有好处：苏宁夺得双冠王，北京人立即得到明年踢亚冠正赛的机会，可以省去了踢亚冠附加赛的折腾。上海上港更是有好处了：上海人因此获得亚冠参赛的资格，为喜从天降了。这几年来，只要国安或者上港有有机

会获益，都是足协的“阴谋”与“阳谋”。水军们会立刻掩杀过来，杀它个人仰马翻的。这样的一出出戏，真是看多了、看烦了。不必举例说明了。耳朵要长老茧了。

●上港、申花明年不能去亚冠，我早就说过这也算是好事。集中精力整肃球队，一门心思打好联赛，实力增强后再去闯荡亚冠才是水到渠成。非常时期的亚冠赛程，20天里要打六七场球，不练成魔鬼怎么吃得消魔鬼赛程。没有金刚钻，不揽瓷器活。上海人希望山东鲁能一举夺下足协杯宝鼎，让无事生非者白忙一阵子吧。再说就算得到一张这样的亚冠门票，我看这与嗟来之食差之不远，弃之不能，食之无味。一点没趣。

祝山东鲁能在连续第三年踏进决赛场后胜利夺冠。周六敬候佳音。

■ 多多益善 |

限薪令为何
不影响特谢拉

严益唯

12月14日，中国足协公布包括球员限薪在内的系列政策，实际上是对五年多前国务院出台的《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部分条款所制定的实施细则。

尽管新政中有的条款会引起一些歧义，但是通过其他相关条款，读者还是可以比较容易理解这些规定的真实含义的。

比如，规定中称：“球队名称中

不得含有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名称。”那么，有一个歧义就是：“申花”不能保留在新的队名中了，因为含有“申花”字样的法人组织，光上海就有好几家。但是，参考其他条款就可以基本消除这个歧义：只要俱乐部名称中不含有“俱乐部任何股东、股东关联方或实际控制人的字号、商号或品牌名称”以及不含“相似或近似的汉字或词组”就是合规的，所以，“申花”可以继续保留在俱乐部新的名称中。

如果说新政中关于俱乐部名称的非企业化部分做到了尽可能的滴水不漏，关于球员的限薪的相关条款中，足协却出人意料地预留了一个后门：只要经所属俱乐部申报，获得足协(或其授权机构，下同)批准，球员可以与俱乐部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签订具有经济价值的合同。不仅如此，只要足协批准，“俱乐部及其关联公司”也可以与“球员本人或球员直系亲属参与经营或持股的公司签订具有经济价值的合同”。重点是，上述由中国足协特批的合同的收益都不计入球员的薪酬

总额，换言之，足协拥有对球员限薪的豁免权。

那么，足协在强力实施限薪的同时，为何还要预留这样一个后门呢？答案是，中国足协在制定职业联赛政策的时候，还要考虑国家队的建设。

中国足协这次限薪细则的制定，借鉴了包括英国职业足球在内的世界上很多发达职业联赛的成本管控方法。但是，与其他发达的职业联赛相比，中国职业联赛多了一项任务就是为国家队的建设服务。

以英国为例，英超联赛的发展并不需兼顾国家队的发展。需要管理英格兰国家队的英足总与不需要为英格兰国家队负责的英超联盟之间，会通过协议来进行合作。但是英超联赛拥有很强的自主能力，联赛处理所有问题的出发点，考虑的是联赛而不是为国家队的发展。如果理解了职业足球与英超等当今发达的职业足球这一本质的区别，我们就能理解为何足协要留下后门，限薪令为何不影响谢拉了。

■ 老骥伏枥 |

第三方
背后的漏洞

倪宇阳

中国足球要限薪了，但所有条款中却有一个第三方条款。意思是说，球员签订合同都需要到中国足协备案；而如果与第三方签订合同，没有利益关系的话，比如说有一家愿意签订肖像权，足协是同意的，经中国足协确定，这是可以的。

那么问题来了，如何界定第三方到底和俱乐部有没有利益关系？如何判定这个肖像权收入到底是不是在合理范围内？

圈内都知道，目前存在的阴阳合同其名义往往就是肖像权合同。因为所谓代言费弹性很大。找家看似不相关的公司，以肖像权合同给内援或者外援补足年薪差价。操作难度没那么大吧。

要把涉及到肖像权代言费的所有合同进行公示？但问题咱中国法律又没规定所有明星名人的肖像权代言合同必须要公示。

目前看，本次限薪不攻自破的口子和最大漏洞就在这里。

如何把球员合理的代言合同和阴阳合同区别开来？各位也可以提提建议，出出主意。

我觉得办法也有一个，给每个球员每年的代言收入能申报的税后的上限确定一个数字，比如就是100万人民币(高点也行啊)。外援给他增加到税后100万美金吧。

数字标准可以每年浮动。考虑到如果中国队打进世界杯了，球员作为广告资源可能会比较受欢迎。假如中国队打进世界杯，那么这个代言费标准可以适当大幅提升。

目前，找球员做广告的事实并不多。你查看过去这一年除了武磊之外，有多少中国本土球员能接着广告的呢？

另外一个这个肖像权代言广告金额可以不公示，但代言项目本身，总可以公示吧？你总要大家能看到这个球员的确帮他们做了代言了吧。

如果这些最起码的表面文章俱乐部和足协都觉得麻烦的话。那只能说在中国足球圈里，钻政策的漏洞，太没有难度了。

既然如此，定这样的政策，进行所谓的限薪，到底还有什么意义？